

合同编号：广西房兴施字 202494 号

(GF—2017—0201)

2024 年曲樟乡李家水村委高山淡泉产业项目挡土墙及道路拓宽工

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合浦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曲樟乡李家水村委高山淡泉产业项目挡土墙及道路拓宽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合浦县曲樟乡

工程内容：新建挡土墙高2米，长183.34米；道路加宽285.41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L。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3日。（以甲方通知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零肆拾叁元壹角伍分（人民币）（¥1033043.15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合浦县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合浦县乡村振兴和水库移民工作局)



承包人：广西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1994368474

地址：合浦县廉州镇文蔚坊 38 号

(办公楼 B 座)

邮政编码：536100

法定代表人：张煜

电话：0779-726530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合浦县支行

账号：20345052100100000310731

